

##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01900925.IB	债券简称:	19 广州金融 MTN001
债券代码:	011901611.IB	债券简称:	19 广州金融 SCP002
债券代码:	011902238.IB	债券简称:	19 广州金融 SCP003
债券代码:	012000078.IB	债券简称:	20 广州金融 SCP001

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粤01民初35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被告三: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穗仲案字第27656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优春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仲裁申请人: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仲裁被申请人一: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司 仲裁被申请人二：宋优春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优春为无关联第三方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穗仲案字第 27656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 年 4 月 2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企业借贷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借款本金、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合计人民币 53,231,888.74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4,554 万元、支付罚息、支付复利、支付剩余违约金 368 万元、补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和保全担保费 9,0494 元；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宋优春提供的其持有的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0 万股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三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宋优春对上述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 年 4 月 26 日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琼 96 民初 200 号
达成和解的理由	(2019)粤 01 民初 352 号融资租赁合

	同纠纷案，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达成和解协议的时间	2019年4月26日
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尚欠立根融资有限公司 10,416.66 万元，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li> <li>2、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和其他被告承诺分期偿还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欠款。</li> <li>3、如各被告中有任何一期逾期还款的，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就所有尚欠款项提前到期并有权申请立即申请执行。</li> </ol>
司法机关出具和解文书的时间（如有）	2019年4月28日
司法机关出具和解文书的内容（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尚欠立根融资有限公司 10,416.66 万元，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li> <li>2、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和其他被告承诺分期偿还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欠款。</li> <li>3、如各被告中有任何一期逾期还款的，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就所有尚欠款项提前到期并有权申请立即申请执行。</li> </ol>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琼96民初200号
案件履行情况	债务人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向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还现金5,202万元,用于偿还债务本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和保全费等费用。剩余欠款未能按期支付。
是否分期履行	是
履行完成的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琼96执284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申请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19年5月28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1、强制执行被申请人一支付欠款56,082,260.72元 2、强制执行被申请人一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未偿部分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3、强制执行被申请人二、三、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强制执行被申请人一、二、三、四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结果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划付的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本案已执行完毕并予以结案。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鲁06执346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申请人：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宋优春
受理执行的法院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19年8月7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1、被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4,554万元、剩余违约金368万元、罚息和复利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和执行费； 2、拍卖、变卖宋优春持有的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00万股的股权，上述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3、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应收账款优先支付于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结果	执行中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鲁06执346号
提起执行异议的当事人	案外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申请执行人：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一：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宋优春
执行异议的内容	就本案执行过程中对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户内500万元存款的冻结，鉴于上述账户中的存款为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且在汇票到期后，浦发银行烟台分行已履行了基于该汇票产生的付款义务。案外人浦发银行烟台分行申请解除对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的冻结措施。
提起执行异议的时间	提起异议方非案件当事人
对执行异议的裁定	2019年12月14日，烟台中院裁定中止对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指定账户内500万元存款的执行。

##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